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08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志勇，男，199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吉林省临江市。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0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志勇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志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5月16日凌晨0时30分许，被告人刘志勇酒后驾驶牌号为“陕C9XXXX”的小型轿车自本市闵行区召楼路江文路附近一停车场内驶至出口附近，被民警查获。经鉴定，被告人刘志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4mg/mL。

到案后，被告人刘志勇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志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志勇具有坦白情节，建议对其判处拘役一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刘志勇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志勇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志勇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

刘志勇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波
陈帅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